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告 蔡宗恩

被告 楊鴻銘

被告 唯勝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蓓蓓

被告 台灣唯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7萬0,026元(含勞、健保損害2萬0,772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6萬9,696元、醫療費用11萬6,558元、特別獎金90萬3,000元、股份9萬元、慰撫金7萬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勞、健保損害、醫療費用、股份及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7萬2,696元(計算式：69,696元+903,000元=972,696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627元(計算式：12,940元 $\times$ 2/3=8,6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49元(計算式：16,476元-8,627元=7,849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因聯繫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麗靜